

宁陵县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批) 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机械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陵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郑州泉淼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仍适用本合同)及采购编号为商宁财采招-2025-33、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5〕851号的招标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50 轮式装载机	855 装载机	柳工机械	1	辆	390000	390000
8 吨轮式挖掘机	9075FW 轮式挖掘机	柳工机械	1	辆	280000	280000
22 吨液压挖掘机	921F 履带挖掘机	柳工机械	1	辆	620000	620000
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	定制	定制	2	辆	655000	1310000
合计						2600000

1. 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车辆的上牌, 购置税, 1 年交强险、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增值税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一致。

二、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货物技术参数确认单》),同时应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及出厂检验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货物的零部件、配件等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的零部件。

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15个日历天)负责无偿调换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调换合格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至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期间(以双方签订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日期为准),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

乙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仓储、保管、维护等一切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要求：乙方交货时应随货物一并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1)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零部件清单；

(3)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车辆上牌所需的全套手续等，若涉及)。

4. 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小微型 6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04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尾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中小微型 40）%，即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元整（¥ 15600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部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42801040017189

账户名称：郑州泉淼商贸有限公司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壹 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2. 保修方式：乙方应按照产品三包手册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3.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操作方法、日常维

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规格型号等要求，经调换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运输费、仓储费等)。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商丘市宁陵县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康

乙方(盖章): 郑州泉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康

2026年 4月 29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



附件一：货物技术参数确认单